

城市劳动力市场中户籍歧视的变化： 农民工的就业与工资^{*}

孙婧芳

内容提要: 本文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的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 从就业进入、工资影响因素和工资歧视三个方面对 2001 年、2010 年城市劳动力市场中户籍歧视的变化进行研究。对农民工和城市本地劳动力教育回报率的比较发现, 农民工的教育回报率大幅提高, 与相同学历的城市本地劳动力的教育回报率相似。农民工的工资决定机制与城市本地劳动力正在趋同。2010 年农民工面临的就业隔离比 2001 年大幅下降, 而且在各部门内部小时工资的歧视也大幅下降。然而, 当农民工进入用人单位时依然受到较强歧视, 就业隔离依然存在, 因此, 城市劳动力市场需要进一步健全, 仍需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和招聘制度。

关键词: 城市劳动力市场 农民工 职业隔离 工资歧视

一、引言与文献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与发展, 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 以农民工的身份在城镇实现非农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迁移使劳动力资源得到重新配置, 提高了劳动力效率, 为中国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世界银行, 1997; 蔡昉和王德文, 1999)。与此同时, 农民工也逐渐成为劳动力市场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2016 年农民工总量为 28171 万人, 超过中国就业人员的三分之一。^① 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 农村剩余劳动力从无限供给转向有限供给, 从“民工潮”走向“民工荒”。工资作为劳动力的价格直接反映了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蔡昉(2010)发现 2002 年农民工工资实际增长率为 2.3%, 之后不断上升, 2005 年达到 8.6%, 然而 2002 年之前农民工工资几乎没有增长, 据此判断中国的“刘易斯转折点”已经到来。诸多学者从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农村劳动力年龄结构、技术工与非技术工工资趋同、农民工就业更加容易、农作物边际生产率提高等方面论证了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蔡昉和王美艳, 2007; 岳龙华等, 2013; Cai & Du, 2011; 孙婧芳, 2013; Wang, 2010)。另外, 针对刘易斯转折点到来年份的判断不同学者采用各种方式提出了不同的意见: 汪进和钟笑寒(2011)认为中国在 2002 年虽然收入进入了刘易斯转折点出现的区间, 但劳动力市场尚未达到刘易斯转折点; Yao & Zhang(2010)认为在 2007 年中国尚未到达刘易斯转折点; 黎煦(2007)、Zhang et al.(2011)、Li et al.(2012)认为中国在 2004—2005 年达到刘易斯转折点或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 刘守英和章元(2014)利用农户数据对农业劳动

* 孙婧芳,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邮政编码: 100836, 电子信箱: sunjingfang2002@163.com。作者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收入分配研究”项目、“收入分配制度与公共政策研究”项目的资助,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提供的第一轮、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数据, 感谢蔡昉、魏众、邓曲恒、王震、屈小博、王琼、何伟以及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提出的修改意见, 当然, 所有可能的错误属于作者本人。

① 数据来源: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2/t20170228_1467424.html。

投入的边际生产率和农业生产方式进行了研究,认为在2010年前后中国总体上达到了刘易斯转折点。由此可见,虽然对刘易斯转折点到来的具体年份存在不一致,但是如果将刘易斯转折点视为一个时间段,从“民工荒”出现,到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大幅提高以及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结合上述研究结论可以发现,中国的刘易斯转折点已经到来。

劳动力供给方面的这一巨大变化将会对劳动力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刘易斯转折点到来之前,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具有无限供给的特征,现代部门可以以生存工资为基础雇佣农业转移人口(Lewis,1954;Ranis & Fei,1961)。当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现代部门之后,必然给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供需结构带来影响。然而,不同的劳动力市场特征将会导致不同的影响。如果城市劳动力市场是统一的、完全竞争的,那么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进入,将会使供给增加,降低了与其具有相同劳动生产率的劳动力的工资。这种情况下,即使农村剩余劳动力是无限供给的,源源不断地涌入城市现代部门也不会产生歧视。例如,涌入墨西哥城、安卡拉、蒙特雷、首尔和圣地亚哥的农村移民,尽管相比于城市本地居民而言,他们的就业岗位比较低端、收入也比较低,但是研究发现这是因为农村移民的受教育水平偏低(Moots,1976;Browning & Feindt,1969;Li,1980;Elizaga,1966)。换句话说,不能证明完全没有歧视,但歧视肯定不是产生工资差距的最主要的原因。与此不同的是,依据双重劳动力市场理论(Doeringer & Piore,1970),如果城市劳动力市场是分割的,具有非竞争性歧视,进入城市现代部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城市原有的劳动力将会形成双重劳动力市场,由此造成农村迁移劳动力和城市原有劳动力之间的歧视。同时,在拥挤效应下(Bergmann,1974),农村剩余劳动力无限供给的特征,使得其所在劳动力市场的拥挤程度提高,从而加剧了拥挤带来的歧视。20世纪初的美国大移民潮中,黑人女性和白人女性的就业存在一定差异。迁移的黑人女性虽然有较高的就业率,但她们主要集中在低端岗位。随着移民进程的发展,南方移民内部黑人女性和白人女性之间的就业差异不断缩小,她们之间的差异类似于北方原有居民内部的种族差异(White,2005)。由此可见,尽管都是移民,但是在移民初期,黑人女性受到的歧视更大,其受到的歧视大于北方固有的种族歧视。本文认为,中国的劳动力市场也经历了类似的变迁。因为户籍制度的存在,中国城市的劳动力市场存在严重分割。在户籍制度下,迁移到城市就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极易被识别,从而形成了双重劳动力市场,即相对互斥的城市本地劳动力市场和农民工劳动力市场。双重劳动力市场阻碍了劳动力的流动,带来了非竞争性歧视,表现在就业隔离和同工不同酬两方面。与此同时,“民工潮”使得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导致农民工劳动力市场异常拥挤,进而加剧了拥挤效应带来的歧视。

随着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农村剩余劳动力从无限供给转向有限供给,工业部门为了继续雇佣农业转移人口,必须提高工资,工资将会快速上涨(Lewis,1968;Ranis & Fei,1961)。刘易斯转折点后,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变化恰好满足Solinger(1999)认为的劳动力市场不再有歧视的时机之一,即劳动力需求格局的变动。城市经济发展对外来劳动力需求的大幅度提高,可能成为体制转变的契机。如前所述,中国城市的劳动力市场对农民具有歧视,双重劳动力市场和拥挤效应同时存在。从工资歧视来看,随着农民工供给转向有限供给,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拥挤效应下降,农民工的教育和经验获得了相应回报,推动了农民工工资上涨,进而缩小了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之间的工资差距,工资歧视开始下降。

已有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上述推论,即刘易斯转折点到来之后,农民工的工资歧视出现下降。利用2002年之前的调查数据的研究发现,歧视占城镇职工与农民工工资差距的50%左右(Meng & Zhang,2001;王美艳,2005;邓曲恒,2007)。而2002年之后的调查数据发现,城镇职工与农民工之间的歧视更低(金成武,2009;庞念伟和陈广汉,2013;徐凤辉和赵忠,2014;程诚和张顺,2013;严善平,2011;邢春冰,2008;邢春冰和罗楚亮,2009);同时,同一所有制、同一职业内部的工资

歧视更低(田丰 2010; 吴晓刚和张卓妮, 2014)。从就业隔离看, 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供需结构的变化, 并不一定能够弱化双重劳动力市场的特征, 从而减轻城市本地劳动力市场与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之间的隔离。当存在双重劳动力市场时, 一个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变化导致工资增长, 另一个劳动力市场供需相对稳定, 将会使工资歧视程度下降, 但两个劳动力市场间的隔离依然存在, 就业机会的获得没有发生变化。这种隔离将会减弱劳动力的流动性, 增强就业机会不公平。鉴于此, 在讨论工资歧视时应该关注劳动力市场中就业机会的变化。已有研究还发现, 农民工普遍受到就业隔离, 存在进入歧视。2001年以来, 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程度不断提高, 但外来人员进入公有单位仍然受到严重歧视(王美艳 2005)。1995—2002年间, 不同部门职工收入决定中不仅存在分割效应, 而且这种效应还在不断增强(Sylvie et al. 2009)。使用较新数据的研究也发现, 所有制隔离、职业隔离依然存在(乔明睿等 2009; 孟凡强, 2014; 田丰, 2010; 吴晓刚和张卓妮, 2014)。因此, 分析农民工和城市本地劳动力之间的隔离及其变化将丰富对农民工歧视的认识。

基于此, 本文将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受到的歧视分为两个部分: 一是能不能进入, 也就是就业隔离问题; 二是进入后能不能获得相同的工资待遇。随着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转型, 这两类歧视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本文希望回答的问题包括: 刘易斯转折点到来后, 农民工供给减少是否打破了就业隔离; 如果依然存在就业隔离, 是否与刘易斯转折点到来之前有所不同; 随着农民工工资的提高, 在农民工就业之后, 是否存在工资歧视; 刘易斯转折点到来后, 劳动力市场上歧视的来源与作用机制发生了哪些变化。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对中国经济发展及其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对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之间劳动关系的分析有助于加深对劳动力市场转型的认识。

已有研究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丰富基础, 然而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数据以截面数据为主, 从而无法纵向分析讨论农民工就业工资歧视的变化。王美艳(2008)使用2001年、2005年的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 采用Brown分解发现农民工歧视出现下降趋势。屈小博(2014)使用2001年、2005年、2010年的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分析了农民工和城市本地劳动力工资差异的变化。余向华、陈雪娟(2012)使用1993—2009年的中国营养健康调查讨论了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户籍分割效应及其变迁。然而, 屈小博(2014)和余向华和陈雪娟(2012)的研究在对工资差异进行分解时, 没有讨论农民工的就业隔离问题, 难以区分就业隔离和工资歧视。二是不同研究采用的方法存在很大差异。例如, 关于职业的分类就非常不同, 因为职业分类的粗细以及分类方式都会对结果产生影响, 难以对不同结果进行有效比较。鉴于此, 本文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01年和2010年的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该数据时间跨度比较长, 而且对相同城市进行调查, 增强了可比性。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 第二部分介绍数据来源, 以及相关的描述性统计; 第三部分讨论城市本地劳动力与农民工就业分布, 进而说明刘易斯转折点到来之后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变化; 第四部分分析刘易斯转折点后, 劳动力市场上教育回报率的变化; 第五部分对同一部门内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之间的小时工资差距进行分解, 进而讨论各部门内城市本地劳动力与农民工之间小时工资歧视的变化; 第六部分对结论进行总结。

二、就业分布、工资与人力资本特征

本文所使用的微观数据来自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在2001年、2010年进行的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分别被称为CULS1、CULS3)。CULS1在国家统计局协助下对上海、武汉、沈阳、福州和西安5个城市进行了调查。根据分阶段随机抽样原则, 以2000年人口普查的社区和家庭作为基础, 每个城市分别抽取了70个社区, 共获得了3500个家庭户。同时, 每个城市还抽取了3000个外来劳动力。CULS3在国家统计局的协助下对上海、武汉、沈阳、福州、西安和广州等

6个城市进行了调查。依据多阶段整群概率抽样,并考虑了每个城市人口规模差异的因素,6个城市共调查了本地家庭4273户,外来家庭3637户。^①虽然2010年调查的样本与2001年调查的样本不同,但是除了广州外,两次调查的城市是相同的,而且在人口普查的样本框下进行了抽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为研究2001年和2010年之间农民工和城市本地劳动力之间的就业隔离、工资歧视提供了比较有效的微观数据。基于公有单位与非公有单位之间的体制隔离依然存在的现状(张车伟和薛欣欣,2008;田丰,2010),而且这种隔离主要来自于制度隔离,而非劳动力市场本身,通过制度改革将会减弱甚至消除这部分隔离,本文以公有单位和非公有单位对受雇劳动力工作单位的性质进行划分。根据调查问卷中“是否受雇于人”和“所在工作单位类型”将劳动力的工作单位划分为三类,分别是自我雇佣、公有单位、非公有单位。^②自我雇佣的收入不仅包括劳动收入而且包括资本性收入,因此,本文在分析工资歧视时,仅涉及公有单位和非公有单位。基于自我雇佣在农民工中所占比例较高,在分析就业分布以及体制隔离时,将包括自我雇佣者。

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就业分布存在巨大差异,且变化较大(见表1)。2001年城市本地劳动力集中于公有单位,农民工集中于自我雇佣。2010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在非公有单位工作的比例大幅提高,公有单位的比例则大幅下降。同期,农民工中自我雇佣的比例下降,非公有单位的比例提高;就工资而言,在公有单位和非公有单位中农民工和城市本地劳动力小时工资的差距大幅缩小,且非公有单位缩小的幅度最大(见表2)。从纵向看,2001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在公有单位的小时工资仅略高于非公有单位的,农民工在两个部门就业的工资基本相同。2010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在公有单位的小时工资大幅高于非公有单位的,但农民工在公有单位的小时工资却低于非公有单位的。

表1 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就业分布

	2001年				2010年			
	城市本地		农民工		城市本地		农民工	
	频次	比例	频次	比例	频次	比例	频次	比例
自我雇佣	489	12.35	1144	53.84	507	9.35	1491	35.47
公有单位	2663	67.28	244	11.48	2643	48.72	336	7.99
非公有单位	806	20.36	737	34.68	2275	41.94	2376	56.53
合计	3958	100.00	2125	100.00	5425	100.00	4203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的CULS1和CULS3整理得到。下表同。

^① 关于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CULS的调查方法和获取的数据样本可以参考王美艳(2005)、屈小博(2014)的论文,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学的网页 <http://iple.cssn.cn/ljdx/yjsj/>。

^② 王美艳(2005)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外来劳动力就业与报酬研究》一文中将职业分为自我雇佣、公有单位职工、非公有单位工人、非公有单位行政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文中外来人口包括农民工和城城流动的劳动力,但是本文只对农民工进行讨论,损失了部分样本,农民工中非公有单位行政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很少,因此本文将非公有单位工人和非公有单位行政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合并形成非公有单位职工。

另外,按照本文的分类,公有单位中依然包含集体独资企业、集体控股企业。然而,在国有企业改革之后,集体企业基本完成转型,其所有制性质与非公有单位基本一致。如果公有单位中包含大量集体企业,那么其与非公有单位之间的差别将被减弱。鉴于此,本文对2010年公有单位中各类企业的来源进行统计,发现公有单位中城市本地劳动力属于集体企业的占8.2%,农民工属于集体企业的占26.5%。可见,公有单位中集体企业占比并不高。另外,国有企业改革在2001年虽然接近尾声,但是并未完全结束,因此按公有单位和非公有单位划分更为合理。为了对2001年和2010年的结果在统一口径下进行比较,本文的分类依然采用自我雇佣、公有单位、非公有单位。

表 2 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小时工资

小时工资(元)	2001年			2010年		
	城市本地	农民工	比值	城市本地	农民工	比值
公有单位	5.63	2.97	1.90	16.17	10.27	1.57
非公有单位	5.28	2.95	1.79	13.62	10.93	1.25

表 3 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人力资本特征

	2001年			2010年		
	城市本地	农民工	比值	城市本地	农民工	比值
表 3A 全部样本						
教育年限	11.64	8.21	1.42	12.59	9.64	1.31
年龄	40.2	30.21	1.33	39.89	35.36	1.13
目前工作单位年数	12.34	4.15	2.97	13.18	7.28	1.81
女性(%)	42.60	36.99	1.15	43.34	46.40	0.93
在婚(%)	83.63	65.51	1.28	79.67	77.09	1.03
培训(%)	13.04	7.62	1.71	8.5	6.45	1.32
表 3B 自我雇佣						
教育年限	9.70	7.91	1.23	10.73	8.97	1.20
年龄	41.82	32.71	1.28	41.98	37.87	1.11
目前工作单位年数	6.48	5.08	1.28	11.29	8.80	1.28
表 3C 公有单位						
教育年限	12.04	8.28	1.45	13.19	10.27	1.28
年龄	41.00	30.29	1.35	41.31	36.78	1.12
目前工作单位年数	15.35	4.08	3.76	17.31	6.88	2.52
表 3D 非公有单位						
教育年限	11.52	8.66	1.33	12.31	9.97	1.23
年龄	36.61	26.29	1.39	37.78	33.58	1.13
目前工作单位年数	5.95	2.74	2.17	8.82	6.39	1.38

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人力资本也存在显著差异(见表3)。2001年,农民工的教育年限比城市本地劳动力少3.43年;农民工在目前工作单位的年数比城市本地劳动力短;农民工比城市本地劳动力年轻10岁。2010年,农民工的教育年限仍比城市少2.95年。农民工在目前工作单位年数依然短于城市本地劳动力,但差距在缩小。农民工的年龄提高了5岁,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年龄基本没有变化,从而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年龄差距缩减为5岁。此外,在2010年,农民工中女性占比大幅提高,甚至超过2010年城市本地劳动力中女性的占比;农民工的在婚比例大幅提高,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接近;2010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参加培训的比例也相当,都低于2001年的水平。

自我雇佣、公有单位、非公有单位中农民工和城市本地劳动力人力资本差距的变化趋势与平均水平相似,教育年限、年龄、目前工作单位年数之间的差距均缩小。比较来看,2010年公有单位中两群体在教育年限、目前工作单位工作年数上的差异最大。

三、职业隔离在减弱

在中国,囿于户籍制度的限制以及国有企业的垄断地位,农民工难于进入公有单位,存在严重

的职业间歧视(王美艳,2005)。然而,随着国有企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工荒”的出现,就业隔离问题应该减弱,甚至消失。下面我们采用 Brown et al.(1980)对工资差异分解中职业分布的讨论方法,对农民工的就业隔离变化进行讨论。

利用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以下简称 mlogit 模型),以自我雇佣作为参照职业组,分别对 2001 年、2010 年农民工和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就业获得情况进行估计。表 4 给出了 mlogit 模型估计的边际效应。

表 4 城市本地劳动力与农民工的就业获得:mlogit 模型估计的边际效应

	2001 年				2010 年			
	城市本地劳动力		农民工		城市本地劳动力		农民工	
	公有	非公有	公有	非公有	公有	非公有	公有	非公有
受教育年限	0.028*** (0.003)	-0.008*** (0.002)	-0.002 (0.002)	0.009** (0.004)	0.054*** (0.003)	-0.036*** (0.003)	0.007*** (0.001)	0.015*** (0.003)
年龄	0.016*** (0.004)	-0.016*** (0.004)	-0.008 (0.005)	-0.044*** (0.009)	0.000 (0.006)	-0.005 (0.006)	-0.002 (0.002)	-0.008 (0.006)
年龄的平方	-0.0001** (0.000)	0.0001*** (0.000)	0.0001* (0.000)	0.0005*** (0.000)	0.0001** (0.000)	0.000 (0.000)	5.61e-05* (0.000)	0.000 (0.000)
女性	-0.008 (0.015)	0.016 (0.013)	-0.052*** (0.015)	0.064** (0.025)	-0.016 (0.015)	0.018 (0.015)	0.005 (0.008)	0.071*** (0.016)
有配偶	0.077*** (0.024)	-0.083*** (0.019)	-0.022 (0.021)	-0.266*** (0.036)	0.027 (0.022)	-0.056*** (0.021)	-0.017 (0.012)	-0.213*** (0.026)
受过培训	0.143*** (0.026)	-0.046** (0.021)	0.073*** (0.021)	0.054 (0.045)	0.092*** (0.027)	-0.083*** (0.027)	0.035*** (0.013)	0.088** (0.036)
城市	Y	Y	Y	Y	Y	Y	Y	Y
常数项	-0.503*** (0.091)	0.488*** (0.073)	0.026 (0.081)	0.836*** (0.155)	-0.788*** (0.127)	0.888*** (0.123)	-0.128*** (0.046)	0.555*** (0.108)
观测值	3958		2125		5425		4203	
Prob>chi ²	0.000		0.000		0.000		0.000	
Log likelihood	-3059.99		-1660.14		-4640.76		-3353.84	
Pseudo R ²	0.089		0.177		0.086		0.106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的水平上显著。

首先,教育的影响。就进入非公有单位而言,2001 年教育年限提高将显著降低城市本地劳动力进入非公有单位的概率,但显著提高农民工进入非公有单位的概率。根据表 2,2001 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在公有单位的小时工资仅略高于非公有单位的,农民工在两个部门就业的工资基本相同。如果考虑到公有单位的隐性福利较高,在教育水平提高的情况下城市本地劳动力则更倾向于进入公有单位。但是由于户籍制度的存在,农民工难以进入公有单位,教育水平提高将提高其进入非公有单位的概率,降低其成为自我雇佣者的概率。2010 年教育的影响方向依然与 2001 年相同,但是边际影响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这说明,与 2001 年相比,在 2010 年,教育对劳动力就业选择的影响更强,教育在劳动力分配中的作用得到体现。就进入公有单位而言,受教育年限提高对城市本地劳动力进入公有单位的影响大幅提高,从 2.8% 提高到 5.4%。2010 年农民工受教育年限提高 1 年对农民工进入公有单位概率的影响依然远低于城市本地劳动力。这与农民工受教育的质量具有一

定关系。农民工接受小学教育的地区集中于农村,占农民工总量的69.76%。^①低的教育质量导致了低的教育影响力。然而,更加值得关注的是,教育对农民工进入公有单位的影响从无到有,发生了质的变化。2001年教育对农民工进入公有单位不具有显著影响,但是2010年受教育年限提高将会显著提高农民工进入公有单位的概率。这反映出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与城市本地劳动力市场之间的隔离有所打破,双重劳动力市场带来的歧视出现减弱。此外,2010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在公有单位的小时工资大幅高于非公有单位的,随着教育年限的提高城市本地劳动力将更倾向于进入公有单位;农民工在公有单位的小时工资略低于非公有单位,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工资对于农民工进入公有单位和非公有单位具有相同的激励。在这种情况下,当农民工的受教育年限提高时,其进入非公有单位的概率远高于进入公有单位的概率。这说明,相对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非公有单位来说,农民工依然难以进入公有单位。综合来看,农民工在进入公有单位的歧视可能减弱了,但依然存在。

其次,其他变量的影响。就年龄而言,2001年年龄对城市本地劳动力进入公有单位、非公有单位,农民工进入非公有单位都具有显著影响。2010年,年龄对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的就业选择都不再有显著影响。年龄影响的减弱说明,2010年“年轻力壮”已经不是劳动力的一个显著优势。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减少,城市频频发生“民工荒”,年龄对农民工的就业获得几乎不具有影响。就性别而言,性别对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就业选择不具有显著影响,但显著提高了女性农民工进入非公有单位的可能。就婚姻状态而言,有配偶将降低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进入非公有单位的概率,同时提高其成为自我雇佣者的概率,对农民工的影响力更强。自我雇佣相对更加灵活,有配偶者一方面更容易找到帮助者开“夫妻店”;另一方面,特别是有子女的情况下,更加方便照顾家庭。这两方面在农民工身上更加突出,提高了有配偶农民工成为自我雇佣者的概率。受过培训与提高受教育年限对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影响方向是一致的,但其影响力不是增强而是减弱。2001年处于国有企业改革尾声,为了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再就业培训是重要手段,同时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企业给予社保补贴和减免税费等政策。^②然而,社保补贴和减免税费到2005年为止,随着时间推移,大量“40、50”人员在2010年已经退休,培训的作用也随之弱化。受过培训对农民工进入公有单位的概率下降,但是显著提高了其进入非公有单位的概率。

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在就业分布上的差别,说明两者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区别对待的程度。根据Brown et al.(1980)从职业获得角度对职业进入障碍歧视的分析,以及王美艳(2005)对就业隔离的分析,本文对城市劳动力和农民工在就业分布上的歧视进行讨论。^③依据

①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的CULS1和CULS3整理得到。

②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中国就业网,http://www.chinajob.gov.cn/FAQs/content/2003-03/26/content_375641.htm。

③ 这是一种反事实的分析方法。反事实分析法以假设为前提,讨论当前提变化时,结果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这要求假设和结果之间存在比较明确的关系。当前提发生变化带来的变化越复杂多样时,前提改变对结果影响的可信性将会越低。正如厉以宁(1982)在《论“反事实度量法”及其适用范围》中指出的,福格尔等关于铁路对美国经济影响的分析忽略了铁路的间接效用。因为铁路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而且还加强了各部门和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在反事实分析中,这种间接效用是普遍存在。一般而言,在外部社会政治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关系越明确,则利用反事实方法估算的结果更具有可信性。本文将农民工假设为城市本地劳动力,也面对“城市”所带来的其他间接效用,不仅是一纸户口的身份转换。就本文研究的劳动力市场就业来看,当劳动力市场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劳动者的就业主要由个体特征决定;当存在歧视时,仅因为身份不同将给不同的群体带来了不同的就业环境。假设和结论之间的关系比较明确。但不得不承认的是,反事实估计并不能做到完全精确,只能是尽可能提高可信性。为此,在模型中控制了劳动者的个体特征,从而降低了反事实估计中的间接效用,提高了估计的可信性。另外,本文的重点在于讨论2001年和2010年之间歧视的变化,尽管这种反事实估计存在一定的偏误,但是比较时采用了相同的基准模型;而且在这十年期间,户籍制度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虽然在制度上农民工可以参与社保,其随迁子女可以在工作地享受义务教育,但是从实际来看,农民工参保率偏低,义务教育也同样收到排斥。基于此,在进行比较时,未能考虑到的城市因素具有较强的共性,比较结果更能体现出由户籍本身带来的歧视。

城市本地劳动力就业分布获得的 Mlogit 模型参数,估计农民工的就业分布。这表示假设农民工被视为城市本地劳动力时的就业分布。农民工实际的和估计的就业分布,显示其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受到歧视的程度,两者之间的差距越大,歧视程度越强。同样,依据农民工就业分布获得的 mlogit 模型参数,估计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分布。这表示假设城市本地劳动力被视为农民工时的就业分布。从实际与估计的就业分布看(见表 5),2001 年和 2010 年农民工在就业获得上都受到歧视,相比城市本地劳动力而言,农民工过多地从事自我雇佣,过少地进入公有单位。也即,农民工就业分布方面的歧视主要来自于公有单位,进入非公有单位几乎不存在歧视。2010 年农民工受到歧视的程度与 2001 年相比降低了。2001 年农民工在公有单位就业的实际比例为 11.48%,估计的比例为 47.56%,两者相差 36.08 个百分点;2010 年两者之间的差距缩小到 22.82 个百分点。这说明,刘易斯转折点到来后,劳动力市场分割仍然存在,且依然表现在进入公有单位上,但是分割程度有所减弱。在竞争性较强的非公有单位中,劳动力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农民工几乎没有受到进入歧视。然而,在垄断性较强的公有单位,农民工依然受到较强的进入歧视。

表 5 城市本地劳动力与农民工的实际和估计就业分布

	城市本地			农民工		
	实际(1)	估计(2)	差异(2)-(1)	实际(1)	估计(2)	差异(2)-(1)
2001 年						
自我雇佣	12.35	58.00	45.65	53.84	21.52	-32.32
公有单位	67.28	12.29	-54.99	11.48	47.56	36.08
非公有单位	20.36	29.71	9.35	34.68	30.91	-3.77
2010 年						
自我雇佣	9.35	30.42	21.07	35.47	16.06	-19.41
公有单位	48.72	11.75	-36.97	7.99	30.81	22.82
非公有单位	41.94	57.83	15.89	56.53	53.13	-3.40

四、教育回报率的提高

刘易斯转折点之后,农民工供给短缺推动农民工工资快速增长的同时,相对初中而言,高中及以上的相对教育回报率将会下降(Cai & Du 2011)。此变化可能存在如下原因:一是教育回报率提高,初中毕业提高的更快;二是初中毕业没有提高,高中及以上的下降;三是教育回报率下降,高中及以上下降的更快。从已有研究来看,利用 2002 年之前的数据的研究结果显示,农民工的教育回报率为 0,甚至为负(都阳,1999;陈玉宇等,2004),利用 2002 年之后的数据的研究结果显示,农民工的教育回报率为正(孙婧芳,2013)。因此,高中及以上相对教育回报率的下降应该是第一种情况。2010 年农民工的平均教育年限虽然高于 2001 年的水平,但仅为 9.64 年,相当于初中毕业(见表 3),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的仅是公有单位收入在第 90 分位以上的农民工。^① 农民工的绝对教育回报率应该提高,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工资决定转向经典劳动力市场中的决定机制。本文依据 Mincer 方程(Mincer,1974),运用 RIF 方法对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的小时工资影响因素进行分位数分析,通过比较 2001 年和 2010 年教育回报率的变化,说明劳动力市场的转型。

Firpo et al.(2009)提出的无条件分位数回归建立在影响函数(influence function)的基础上。通

^①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的 CULS3 整理得到。

过“复回中心的影响函数”(recentered influence function, RIF)重新构建因变量,再对构建后的因变量 $RIF(Y; q_\tau, F_Y)$ 对解释变量 X 进行回归分析 $E[RIF(Y; q_\tau, F_Y) | X] = m_\tau(X) = \beta_\tau' X$ 被视为无条件分位数回归。将 RIF 回归模型的具体估计步骤整理如下:

首先,得到因变量 Y 的分位数 $\nu(F_Y)$ 的影响函数。影响函数(IF)在 Y 点的定义见公式(1)。其中 $F_{t,\Delta Y} = (1-t)F + t\Delta Y$ 代表在 Y 点对 F 函数的轻微干扰。其次,将因变量 Y 的分位数 $\nu(F_Y)$ 与影响函数相加得到 Y 的 RIF(见公式(2))。最后,对 $RIF(Y; \nu(F_Y), F_Y)$ 进行 OLS 回归(见公式(3)),回归系数 β 表示解释变量 X 对 Y 的无条件边际影响。

$$IF(Y; \nu, F) = \lim_{t \rightarrow 0} \frac{\nu(F_{t,\Delta Y}) - \nu(F)}{t} = \frac{\partial \nu(F_{t,\Delta Y})}{\partial t} \Big|_{t=0} \quad (1)$$

$$RIF(Y; \nu(F_Y), F_Y) = \nu(F_Y) + IF(Y; \nu(F_Y), F_Y) \quad (2)$$

$$E[RIF(Y; \nu(F_Y), F_Y) | X] = \beta' X \quad (3)$$

实证模型中 $X = (\text{edu}, \text{exp}, \text{expsq}, \text{female}, \text{married}, \text{training}, \text{city})$ 。

其中 Y 表示劳动力的小时工资; $\nu(F_Y)$ 是 Y 的分位数; F_Y 是 Y 的分布函数; $IF(Y; \nu(F_Y), F_Y)$ 是 Y 的影响函数。解释变量 X 包括:受教育年限 edu; 目前工作单位的工作年数 exp; 目前工作单位工作年数的平方 expsq; 女性 female; 有配偶 married; 参加过一个月以上的培训 training; 城市虚拟变量组 city, 上海为参照组。利用该模型分别对 2001 年、2010 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各部门小时工资的分位数进行回归。为了便于比较教育回报率的变化,将回归结果中的教育回报率绘制在图 1 中。

与 2001 年相比,2010 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在各部门的教育回报率都发生了变化。就城市本地劳动力而言,2010 年与 2001 年之间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见图 1A、1C)。一是公有单位的教育回报率取代了非公单位的成为最高,非公单位的教育回报率降为第二。二是非公有单位从 2001 年的不断上升,变为先上升后下降的倒 U 型。三是公有单位的教育回报率趋势具有较大变化,不再是 2001 年的 8.5% 左右,而是与市场化较强的非公有单位表现出相同特征,即先上升后下降的倒 U 型。这种说明,国有企业改革之后,其职工的教育回报率与非公有单位职工的相似,主要由市场决定。非公有单位和公有单位教育回报率呈现倒 U 型,这是因为除了教育之外,高收入劳动力还需要具备一定的企业家才能、特殊技能等方面的个人能力。

就农民工而言,2010 年与 2001 年教育回报率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见图 1B、1D)。最突出的是,2010 年各分位点上农民工的教育回报率都显著大于 0,教育对收入的影响增强。农村剩余劳动力减少,“民工荒”、“招工难”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主要特征。供给量下降使企业需要为农民工提供更高的工资,从而推动了农民工工资的上涨,导致农民工的教育回报率普遍提高。其次,农民工在公有单位的教育回报率波动比较小,除了收入的第 20 分位和第 90 分位之外,其他分位数上的教育回报率均在 8.0% 左右,与 2001 年的 4.5% 相比大幅提高。农民工在非公有单位的教育回报率呈现逐渐上升趋势,而且在各分位点上都高于 2001 年的水平。总体来看,与城市本地劳动力不同,农民工在各个职业的教育回报率都没有下降,且在高收入群体中表现为更强的上升。这与农民工的具体职业有关,农民工主要是普通员工,很少成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其教育回报率处于上升阶段。同时,第 80 分位以下的农民工在各岗位的教育年限均低于城市本地劳动力相对应岗位第 10 分位以下的教育年限(相当于城市本地劳动力教育年限的起点)^①。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教育回报率相比,农民工的教育回报率仍处于上升阶段。

五、工资歧视的减弱

Firpo et al.(2007) 基于 RIF 方法提出了相应的分解方法(简称 FFL 分解)。下面,本文利用该

①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的 CULS3 整理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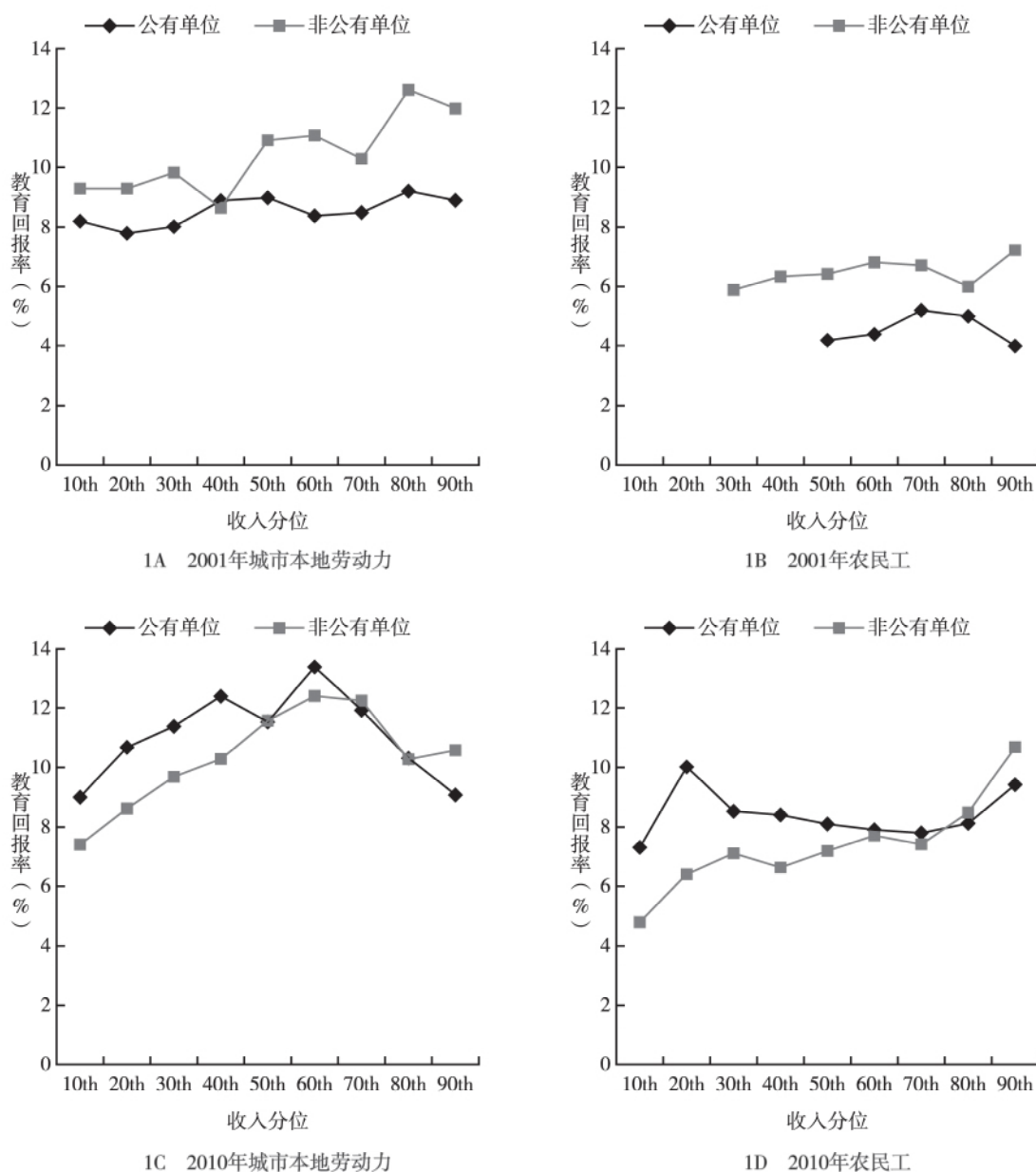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本地劳动力、农民工小时工资的教育回报率

注: 2001年农民工的RIF回归结果中不能拒绝0假设的教育回报率被视为0,没有在图中标记。

数据来源: 根据RIF回归模型分年份、分部门对影响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小时工资的因素进行分析,分别得到了他们在不同年份、不同部门就业时的教育回报率。例如: 图1A中2001年城市本地劳动力的教育回报率来自于,在公有单位就业的城市本地劳动力在第十至第九十分位数上的九个回归方程的教育回报率,以及在非公有单位就业的城市本地劳动力在第十至第九十分位数上的九个回归方程的教育回报率。基于篇幅回归结果省略,请发邮件索取。

分解方法对公有单位、非公有单位的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之间的小时工资差距进行分解。FFL分解通过两步对工资收入分布进行分解。第一步利用重置权重的方法将两年(或者两个组群)收入分布之间的差异分解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劳动力个人特征变化带来的影响,被称为“特征构成效应”(composition effect),另一部分是由于特征回报率变化带来的影响,被称为“工资结构效应”(wage structure effect)。当劳动力市场是完全自由竞争,劳动者之间的工资差异完全由其个

体特征决定时,工资总差距中只有特征构成效应;与此相反,当劳动力市场充满隔离时,劳动者之间的工资差距与其个体特征完全没有关系,工资总差距中只有工资结构效应。这是两个极端情况,一般而言,不同群体之间的工资总差距中,既包括特征构成效应,也包括工资结构效应。如果以特征构成效应为主,则意味着不同群体之间的工资差距主要由个体特征决定,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化程度比较高,也更加公平。如果以工资结构效应为主,则意味着不同群体之间的工资差距主要由不同群体的回报率决定,从而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化程度偏低,不公平更加突出。第二步,通过RIF方法将“特征构成效应”与“工资结构效应”细分至每一个解释变量,进而讨论各解释变量对这两项的贡献。本文主要关注农民工和城市本地劳动力工资差异的歧视变化,即工资结构效应的变化,因此,只分析FFL分解的第一步,第二步有待进一步研究。

FFL分解的第一步。根据\$(T, X)\$的分布获得权重\$\omega\$,其中\$T\$是0-1变量,代表组群分类,0表示农民工,1表示城市本地劳动力,\$X\$是个体特征变量。两个组群以及反事实组的权重分别表示为\$\omega_1(T), \omega_0(T), \omega_c(T, X)\$。两个组群的权重可以直接通过下式进行估计:

$$\hat{\omega}_1(T) = \frac{T}{\hat{p}} \tag{4}$$

$$\hat{\omega}_0(T) = \frac{1-T}{1-\hat{p}} \tag{5}$$

其中 \$\hat{p} = N^{-1} \sum_{i=1}^N T_i\$, 即城市本地劳动力的样本数占总样本的比例。

反事实收入的权重 \$\omega_c(T, X)\$ 可以通过公式(6)求得:

$$\hat{\omega}_c(T, X) = \frac{1-T}{\hat{p}} * \left(\frac{\hat{p}(X)}{1-\hat{p}(X)} \right) \tag{6}$$

其中 \$\hat{p}(X)\$ 代表给定 \$X\$ 的情况下,估计样本点属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概率,该概率可以通过 logit 模型或者 probit 模型获得。进一步将权重进行标准化处理,即组群内每个个体的权重之和等于 1,可以得到:

$$\begin{aligned} \hat{\omega}_1^*(T_i) &= \frac{\hat{\omega}_1(T_i)}{\sum_{j=1}^N \hat{\omega}_1(T_j)} = \frac{T_i}{N \cdot \hat{p}} \\ \hat{\omega}_0^*(T_i) &= \frac{\hat{\omega}_0(T_i)}{\sum_{j=1}^N \hat{\omega}_0(T_j)} = \frac{1-T_i}{N \cdot (1-\hat{p})} \\ \hat{\omega}_c^*(T_i) &= \frac{\hat{\omega}_c(T_i)}{\sum_{j=1}^N \hat{\omega}_c(T_j)} = \frac{(1-T_i) \left(\frac{\hat{p}(X_i)}{1-\hat{p}(X_i)} \right)}{\sum_{j=1}^N (1-T_j) \left(\frac{\hat{p}(X_j)}{1-\hat{p}(X_j)} \right)} \end{aligned}$$

在上述权重的基础上对收入 \$y\$ 的分布进行分解。\$\hat{y}_1, \hat{y}_0, \hat{y}_c\$ 分别代表城市本地劳动力、农民工、反事实情况的收入分位数。分解结果如(7)式所示。其中 \$\Delta \hat{y}\$ 表示城市本地劳动力与农民工之间的总差距, \$\Delta \hat{y}_s\$ 表示工资结构效应, \$\Delta \hat{y}_x\$ 表示特征构成效应。

$$\Delta \hat{y} = \hat{y}_1 - \hat{y}_0 = (\hat{y}_1 - \hat{y}_c) + (\hat{y}_c - \hat{y}_0) = \Delta \hat{y}_s + \Delta \hat{y}_x \tag{7}$$

首先,对 2001 年的分解结果进行分析。根据图 2A, 公有单位中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的小时工资差距较大,而且各分位点上基本相同。这说明,即使在克服了就业隔离后,农民工进入公有单位就业,农民工所获得的小时工资依然存在歧视。低收入群体受到的歧视最严重,随着收入水平提高歧视不断下降。根据图 2B, 非公有单位中城市本地劳动力与农民工之间的小时工资差距略小于公有单位。然而,与公有单位相同的是,农民工在非公有单位获得的小时工资同样存在歧视。随着收入水平提高,歧视虽然下降但趋势并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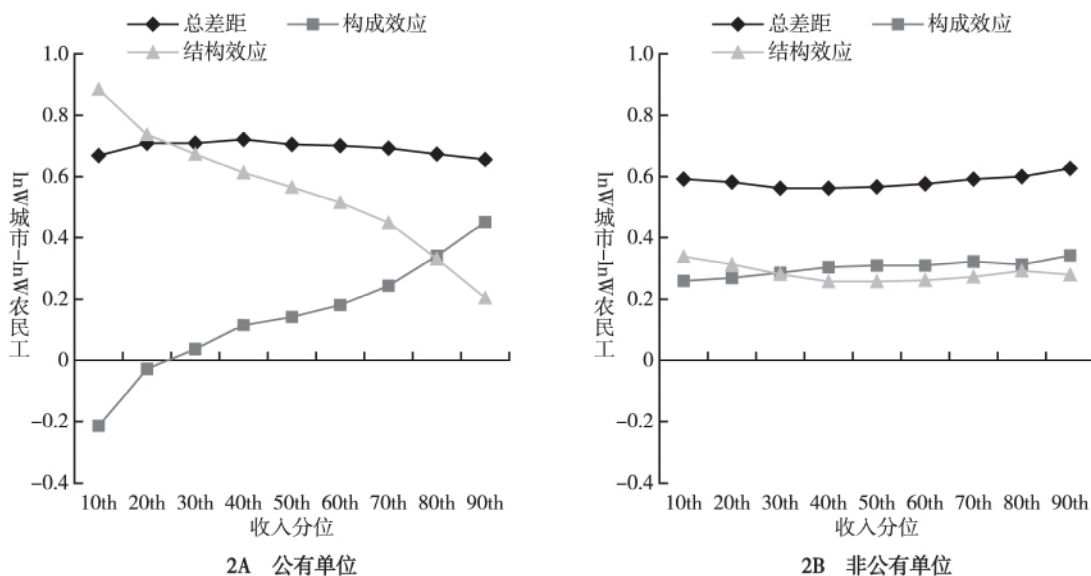


图 2 2001 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小时工资差异分解

数据来源: 根据 FFL 分解得到的结果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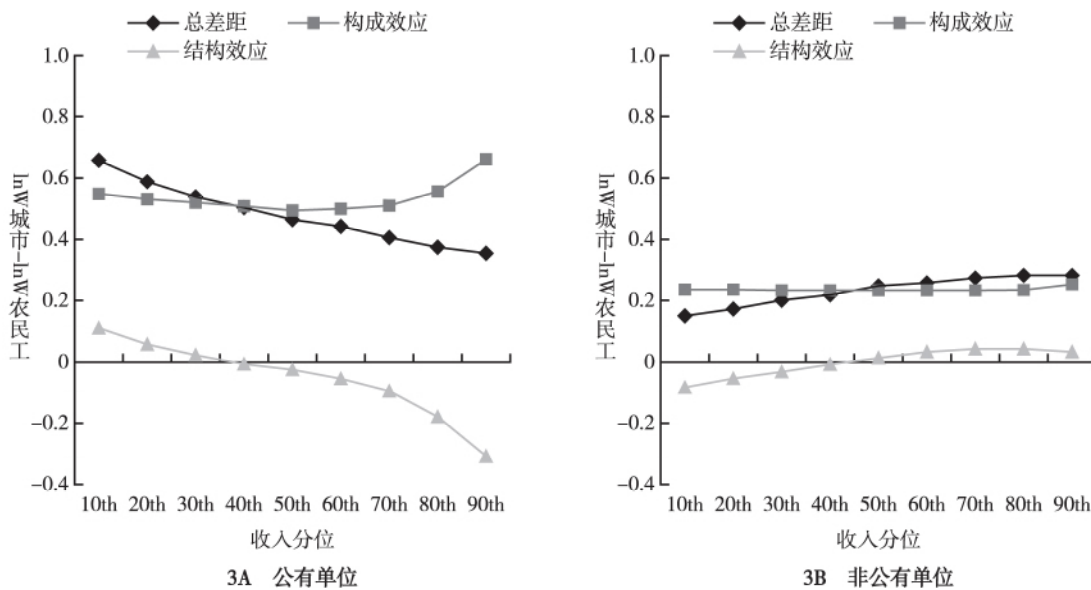


图 3 2010 年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小时工资差异分解

数据来源: 根据 FFL 分解得到的结果绘制。

其次,对2010年的分解结果进行分析可知,与2001年相比,2010年公有制单位中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间小时工资差距的来源发生了变化。一是两者之间的收入差距小于2001年的差距,且随着收入水平提高两者之间的差距还不断下降。二是中位数以下工资结构效应的占比逐渐减小,中位数及以上工资结构效应为负,且不断降低。这说明中低收入农民工的小时工资依然受到歧视;随着收入水平提高,第50分位以后,农民工的小时工资不再受到歧视。从个体特征看,公有制单位中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间的工资差距高于实际的工资总差距。这意味着,相对于公有制单位中城市本地劳动力的个体特征,农民工实际获得的工资高于其个体特征本应获得的工资。这主要是由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导致的。2001年至2010年期间,从“民工潮”走向“民工荒”,农民工供给的变化凸显了其稀缺性,使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拥挤程度下降,从而使其工资大幅提高。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在公有制单位对农民工存在一定歧视的情况下,并没有必要给予其高于个体特征所决定的工资。将公有制单位和非公有制单位的农民工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公有制单位中农民工的工资与非公有制单位中农民工虽有差距,但差距很小。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来看,公有制单位中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参保率为92.14%,农民工的参保率为22.02%;非公有制单位中农民工的参保率为12.32%。就工资和参保率而言,农民工虽然在公有制单位就业,但是其依然在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中,获得的工资依然是以其他农民工为参考。从公有制单位看,虽然经历了工资改革,但是依然存在一定的等级工资制度和相对应的福利制度。福利是一种隐性收入,在调查中福利的相关数据难以获得。因此,当以工资为衡量依据时,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则缩水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有制单位中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在高收入部分的实际工资总差距小于特征构成效益差异的现象。

根据图3B,同等条件下农民工在非公有制单位受到的歧视下降幅度更大。一方面,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小时工资差距大幅下降。另一方面,虽然在第50分位之后农民工依然受到一定歧视,但是歧视占比非常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与公有制单位相比,非公有制单位中的隐性收入较低,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的工资基本能够完全反映他们的收入,因此,没有出现公有制单位中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在高收入部分出现的特征。非公有制单位的市场化程度更强,对农民工供给的变化更敏感,企业更容易突破身份阻隔,支付给农民工更高工资的同时,大幅降低对农民工的歧视。

六、结论与不足

2001—2010年间,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出现了工资增长、工资趋同,这些变化意味着中国已经经历了刘易斯转折点(Cai & Du, 2011)。农民工从无限供给到有限供给、甚至短缺的变化,改变了劳动力市场上供需双方的地位,从买方市场向卖方市场转变。农民工不再是价格接受者,而逐渐拥有了议价能力。本文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01年和2010年的调查对农民工小时工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发现农民工的教育回报率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受到的扭曲得以修正。教育回报率从0转向正,与2001年相比,2010年的教育回报率大幅提高,而且与相同教育年限的城市本地劳动力的教育回报率相当。农民工的教育学历以初中为主,高中及以上的比例较少,在这种情况下,伴随着初中相对教育回报率的快速提高,以教育年限为单位的教育回报率大幅提高,再次体现出劳动力市场经历了转型。

利用mlogit模型、FFL分解对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之间的就业分布和小时工资差异进行分析,比较了2001年与2010年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就业隔离歧视和工资歧视的变化。研究发现:在就业获得方面,2010年农民工受到的歧视比2001年下降。2010年农民工受教育年限提高显著提高了其进入公有制单位的可能性,但是在2001年却不具有影响。另外,年龄对农民工就业分布影响在减弱。部门内部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小时工资差异分解的结果反映出,2010年农民工受到的歧视大幅下降,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农民工小时工资之间的差距主要来源于个体特征差异而非歧视。

综合就业获得和小时工资歧视,可以发现,农民工在进入公有制单位就业时依然存在歧视,但是

一旦进入之后,农民工在小时工资方面受到的歧视大幅减弱。在对农村劳动力流动严格限制的时期,明令禁止各单位私自从农村中招工和私自录用盲目流入城市的人员,拥有本地户口成为招工的重要标准。虽然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户籍的含金量被逐渐减少,但是公有单位中的户籍、编制等问题依然存在。即使农民工拥有与城市本地劳动力相同的个体特征,也难以进入公有单位就业。从长远角度,改变农民工的就业环境,需要打破农民工与城市本地劳动力之间双重劳动力市场的特征,建立更加公平、规范、统一的劳动力市场。

本文的研究存在两个不足,需要通过后续的研究弥补。一是劳动力市场制度变化对农民工受歧视变化的影响。2001—2010年间,除了劳动力市场供需结构的变化外,劳动力市场制度的变化也对农民工的就业环境造成影响。城市劳动力市场最大的制度变化来自于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之后,为了保证下岗职工再就业,劳动力市场出现了地方保护,1995—2000年是地方政府严格限制外来劳动力的时期(宋洪远等,2002;蔡昉等,2001)。虽然这一时期严格限制外来劳动力,但是在本地劳动力市场中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则以市场为导向,进而推进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化进程。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从2001年起,国有企业富余人员不再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通过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从企业中分离出来,在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化推进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本文可能高估了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对农民工歧视的影响。二是劳动力市场中存量与新增量之间的区分。当前国有企业中的部分职工是在国有企业改革前进入的,他们的就业获得仍是非市场导向的。然而,在调查时,这部分职工中依然有一部分没有退休,仍在国有企业中就业,这种存量对农民工的歧视是由历史制度造成的。因此,对国有企业改革后新增的就业群体进行分析能够更加准确的衡量歧视。然而,囿于数据限制,调查样本对这一情况的反映十分有限,对新增劳动力的歧视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蔡昉,2010《中国发展的挑战与路径:大国经济的刘易斯转折》,《广东商学院学报》第1期。
- 蔡昉、都阳、王美艳,2001《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第12期。
- 蔡昉、王德文,1999《中国经济增长可持续性贡献》,《经济研究》第10期。
- 蔡昉、王美艳,2007《农村劳动力剩余及其相关事实的重新考察——一个反事实法的应用》,《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陈玉宇、王志刚、魏众,2004《中国城镇居民20世纪90年代收入不平等及其变化——地区因素、人力资本在其中的作用》,《经济科学》第6期。
- 程诚、张顺,2013《社会资本与工资收入的户籍差异——基于改进后的O-B分解》,《人口与经济》第6期。
- 邓曲恒,2007《城镇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基于Oaxaca-Blinder和Quantile方法的分解》,《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都阳,1999《教育对贫困地区农户非农劳动供给的影响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 金成武,2009《城镇劳动力市场上不同户籍就业人口的收入差异》,《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 黎煦,2007《刘易斯转折点与劳动力保护——国际经验比较与借鉴》,《中国劳动经济学》第1期。
- 厉以宁,1983《论“反事实度量法”及其适用范围》,《经济科学》第1期。
- 刘守英、章元,2014《“刘易斯转折点”的区域测度与战略选择:国家统计局7万户抽样农户证据》,《改革》第5期。
- 孟凡强,2014《劳动力市场多重分割下的城乡工资差距》,《人口与经济》第2期。
- 庞念伟、陈广汉,2013《城镇与外来劳动力工资差异分解——人力资本与歧视贡献及变化》,《人口与经济》第6期。
- 乔明睿、钱雪亚、姚先国,2009《劳动力市场分割、户口与城乡就业差异》,《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 屈小博,2014《城镇本地与迁移劳动力工资差异变化“天花板”还是“黏地板”?》,《财经研究》第6期。
- 世界银行,1997《2020年的中国:新世纪的发展挑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宋洪远、黄华波、刘光明,2002《关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政策问题分析》,《管理世界》第5期。
- 孙婧芳,2013《中国劳动力市场转型与非农就业环境的变化》,《世界经济文汇》第4期。
- Sylvie Martion、李实、魏众,2009《中国经济转型中城镇劳动力市场分割问题——不同部门职工工资收入差距的分析》,《管理世界》第3期。
- 田丰,2010《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汪进、钟笑寒 2011 《中国的刘易斯转折点是否到来——理论辨析与国际经验》，《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王美艳 2005 《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外来劳动力就业与报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王美艳 2008 《城市劳动力市场对外来劳动力歧视的变化》，《中国劳动经济》第1期。
- 吴晓刚、张卓妮 2014 《户口、职业隔离与中国城镇的收入不平等》，《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邢春冰 2008 《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收入差距》，《管理世界》第5期。
- 邢春冰、罗楚亮 2009 《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收入差距——基于半参数方法的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0期。
- 徐凤辉、赵忠 2014 《户籍制度和企业特征对工资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3期。
- 严善平 2011 《中国大城市劳动力市场的结构转型——对2003年、2009年上海就业调查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9期。
- 余向华、陈雪娟 2012 《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户籍分割效应及其变迁——工资差异与机会差异双重视角下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12期。
- 岳龙华、杨仕元、申荣太 2013 《中国的刘易斯转折点到来了吗？——基于农业部门工资决定的视角》，《人口学刊》第3期。
- 张车伟、薛欣欣 2008 《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工资差异及人力资本贡献》，《经济研究》第4期。
- Bergmann, B.R., 1974,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Wages and Profits When Employers Discriminate by Race or Sex", *Eastern Economic Journal*, Vol.1, 103—110.
- Brown, R. S., M. Moon, and B. S. Zoloth, 1980, "Incorporating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in Studies of Male-Female Earnings Differential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15, 3—28.
- Browning, Harley L., and Waltraut Feindt, 1969, "Selectivity of Migrants to a Metropolis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A Mexican Case Study", *Demography*, Vol.6, 347—357.
- Cai, Fang, and Yang Du, 2011, "Wage Increases, Wage Convergence, an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22, 601—610.
- Doeringer, Peter B., and Michael J. Piore, 1970, "Internal Labor Markets and Manpower Analysis", <http://eric.ed.gov/?id=ED048457>
- Elizaga, Juan, 1966, "A Study of Migration to Greater Santiago", *Demography*, Vol.3, 352—377.
- Firpo, S., N.M. Fortin, and T. Lemieux, 2007, "Decomposing Wage Distributions Using Recentered Influence Function Regressions",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 Firpo, S., N.M. Fortin, and T. Lemieux, 2009, "Unconditional Quantile Regressions", *Econometrica*, Vol.77, 953—973.
- Lewis, W. Arthur,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Vol.22, 139—191.
- Lewis, W. Arthur, 1968, "Reflections on Unlimited Labour", http://www.princeton.edu/rpds/papers/WP_5.pdf.
- Li, Hongbin, Lei Li, Binzhen Wu, and Yanyan Xiong, 2012, "The End of Cheap Chinese Labor",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26, 57—74.
- Li, Wenlang, 1980, "The Process and Assimilation of Rural-urban Migration: Some Observations from the Korean Dat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odern Sociology*, Vol.10, 225—242.
- Meng, X., and J. Zhang, 2001, "The Two-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29, 485—504.
- Mincer, J.A., 1974, "Schooling, Experience, and Earnings", NBER Books.
- Moots, Baron, 1976, "Migration, Community of Origin, and Status Attainment: A Comparison of Two Metropolitan Communities in Developing Societies", *Social Forces*, Vol.54, 816—832.
- Ranis, Gustav, and John C.H. Fei, 1961,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51, 533—565.
- Solinger, Dorothy J., 1999, "Citizenship Issues in China's Internal Migration: Comparisons with Germany and Japa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4, 455—478.
- Wang, Meiyang, 2010, "The Rise of Labor Cost and The Fall of Labor Input: Has China Reached Lewis Turning Point?", *China Economic Journal*, Vol.3, 137—153.
- White, Katherine J. Curtis, 2005, "Women in The Great Migration: Economic Activity of Black and White Southern-Born Female Migrants in 1920, 1940, and 1970",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29, 413—455.
- Yao, Yang, and Ke Zhang, 2010, "Has China Passe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A Structural Estimation Based on Provincial Data", *China Economic Journal*, Vol.3, 155—162.
- Zhang, Xiaobo, Jin Yang, and Shenglin Wang, 2011, "China Has Reache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22, 542—554.

Changes to *Hukou* Discrimination in China's Labor Market: Employment and Wages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SUN Jingfa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The transfer of rural surplus labor is associated with China's economic growth. Furthermore, labor reconfiguration makes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growth. Rural migrant workers have been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labor market. China's urban labor market has experienced great change. Labor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changes may affect employment, wages and discrimination. Therefore,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change in the decision mechanism of employment and wages for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urban labor market.

Although numerous studies have analyzed the discriminatio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urban labor market, most of them have used cross-sectional data, with little emphasis on comparative studies. These studi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groups. Studies conducted before 2002 generally found the ratio of discrimination on wage gap between urban local workers and rural migrant workers to be approximately 50%. Those conducted after 2002 have found the ratio of discrimination to be much lower. However,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mparing these results cannot directly show the change in discrimination in China's urban labor market, as the methods and data used in these studies have differed. We find that few studies have discussed the change in discrimination and that employment segregation has not been considered. Nevertheless, some researchers have found that system segregation and occupation segregation still exist when rural migrant workers enter the urban labor market. Therefore, we analyze the discrimination faced by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two parts using the dual labor market and crowding effect theories: (1) whether workers can enter the labor market and (2) whether discrimination exists after workers enter the market and how wages are determined. To address the first issue, we analyze factors of employment for urban local workers and rural migrant workers using the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and the 2001 and 2010 Chinese Urban Labor Survey. We then discuss the employment distributio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the self-employment, non-public and public sectors, in which they are considered urban local workers by counterfactual analysis.

For the second part, we discuss the change in the wage decision mechanism and wage discrimination in each sector. Based on the Mincer function, we analyze the effects of several factors on wage in each sector for urban local workers and rural migrant workers using unconditional quantile regression. Furthermore, we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wage and the change in return to education from 2001 to 2010. We then decompose the wage gap between urban local and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to two parts using Firpo, Fortin and Lemieux decomposition, proposed by Firpo et al. (2007), and compare the change in discrimination faced by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each sector from 2001 to 2010.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discrimination of employment segregation faced by rural migrant workers decreased in 2010 compared with 2001. The educatio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had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possibility of entering the public sector in 2010, but this effect did not exist in 2001. Furthermore, the effect of age on employment decreases in both significance and degree. Second, the results of decomposing the wage gap between urban local workers and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each sector show that the wage discrimination faced by rural migrant workers decreased in 2010 compared with 2001. They also indicate that the wage gap is mainly affected by differences in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not by discrimination. Combining employment segregation and wage discrimination, we conclude that employment segregation still exists when rural migrant workers enter the public sector. However, once they entered the public sector in 2010, wage discrimination sharply decreased. Given these findings, we suggest that policymakers further enhance recruiting and hiring norms to change the dual labor market between urban local workers and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to a fairer, more normative and more uniform labor market.

Keywords: China's Urban Labor Market; Rural Migrant Workers; Employment and Wage; Discrimination Change

JEL Classification: J42, J61, J71

(责任编辑:王利娜)(校对:曹 帅)